

# 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923清申6号

申请人：阜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江苏省阜宁县阜城街道兴隆路2号。

法定代表人：闻志国，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江苏思亮印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阜宁县陈良镇幸福大道9号（N）。

法定代表人：沈明军，该公司执行董事。

2025年6月3日，申请人阜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江苏思亮印务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其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江苏思亮印务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本案已经审查终结。

本院查明：江苏思亮印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登记设立，登记机关为阜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沈明军，股东沈明军（持股比例100%），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印务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纸制品销售、包装，图文设计、制作；文具办公用品、包装材料、五金工具、装潢材料（不含油漆及其它危险化学品）、通讯器材（除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销售。2024年6月24日，江苏思亮印务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江苏思亮印务有限公司系企业法人,住所地位于江苏省阜宁县,登记机关是阜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该案有管辖权。依照法律规定,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自该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该公司应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主管机关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查明的事实,江苏思亮印务有限公司自解散事由出现后,一直未依法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阜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主管机关,可以申请对江苏思亮印务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综上,阜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对江苏思亮印务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阜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江苏思亮印务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顾忠勇

审 判 员 韩春艳

审 判 员 陈 勇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吴 迪